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文件

市人社办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晋中市民营企业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改革精神，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 年度晋中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在全市民营企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包括建筑、环境、水利、道路、市政、地质、机电、矿山、化工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人事档案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存放管理的人员除外）。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

（二）学历要求

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学历条件中“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

（三）资历条件

具有中专学历且担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担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本科毕业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目录》（晋人社厅函〔2019〕1006 号）所列职业资格对应相关工

程师职称，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中级工程师。

（四）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能独立承担较复杂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成绩；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合理组织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五）业绩要求

1、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创建的试点示范获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工厂试点示范、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等。

2、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创建并获批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双创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

3、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编制的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正式实施应用。

5、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在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

术指标进行优化，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或机构验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6、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改造革新、节能降耗等方面成绩突出，并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7、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县级或企业科研项目、工程项目，并经有关单位（部门）验收通过。

（六）优秀人才破格申报评审要求

对不具备正常申报评审条件要求的学历、资历，但业绩突出、贡献显著的优秀人才，具备下列任一条件并持有证实材料的，可破格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资格：

1、通过省级、市级鉴定新产品研制企业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

2、参与省级、市级有较大影响的技改和技术攻关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完成省级高新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4、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等级奖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范围及条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逐级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成立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报各县（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属地人社局审核后向晋中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函推荐。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双面打印胶装），贴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填写内容手填、打印均可；

（二）身份证、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证明、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答辩论文一式 3 份，字数在 2000 字以上（按附件格式打印，单独装订）；

（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式 3 份（按附件格式打印，单独装订）；

(五) 单位公示材料;

(六) 能够体现本人具体从事技术工作的业绩相关印证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按照《晋中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卷宗》格式要求进行装订,表格样式不得修改。(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收费标准及申报时间

根据晋价费字〔2015〕350号文件精神,我市2023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在申报时每人交纳300元评审费,此项费用主要用于评审会务费(含食宿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考试费、公告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

申报时间:各县(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在5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严格履行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实行“双承诺”制

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

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职称评审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宽的工作，各县（区、市）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有关材料，做到真实可信，客观公正，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任务的如期完成。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2023年3月31日

